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承辦人：簡大淵

電話：02-23515441#434

電子信箱：m1561@forest.gov.tw

受文者：林政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31722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臺南市境內編號第2018號飛砂
防止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38.
932175公頃案，本局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乙
份，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3年9月3日林政字第1031722156號函續辦及103年
9月23日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旨揭保安林解除案，因擬解除區域屬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
範圍內，且解除面積大於5公頃，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5條規定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經於103年9
月23日上午至現場勘查並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會
議室舉行會議竣事。

三、本次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

(一)本次會議，地方住民對於本區保安林遭受海水侵蝕嚴重流
失，應如何維護保安林以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非常重視，
惟因不清楚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對於本區治理計畫或施作工
作現階段為何，本案將擇期召開第2次審議委員會，屆時
邀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列席說明，釐清當地住民疑



裝
訂
線

慮後再行決定。

(二)請嘉義林區管理處於下次審議委員會召開前，先行分析歷年航空照片圖資，並洽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瞭解該局近年於該地區相關海岸治理工程、未來整治計畫以及保安林流失之原因及減緩或預防之道，以作為下次會議討論時之參考資料。

(三)另，保安林內之垃圾請嘉義林管處協助派員清除。

正本：李委員訓煌、郭委員幸榮、何委員坤益、李委員久先、李委員連興、李委員保順
、李委員允進、吳委員健明、楊委員瑞芬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2018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38.932175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二樓第 2 會議室
- 三、 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 記錄：簡大淵

四、 出席委員：

楊委員宏志、李委員久先、郭委員幸榮、何委員坤益、李委員訓煌、楊委員瑞芬、吳委員健明、李委員連興、李委員保順、李委員允進

五、 列席人員：

林務局：蕭組長崇仁、陳科長麗玉、簡技士大淵

嘉義林區管理處：賴課長龍輝、林技士貴玲

六、 報告事項：

- (一)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就編號第 2018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8.932175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七、 討論事項

案由：嘉義林區管理處擬解除編號第 2018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38.932175 公頃案，提請討論。

(一) 委員發言內容

1. 楊委員宏志：同意解除以下地區。

(1) 有關 A 區及第 2 點地區仍有砂土部分請予保留，其餘地點同意嘉義處處理意見。

(2) 有關鄉親關注事項，請嘉義處依歷年航空照片洽第五河川局尋求加強維護方式保護既有保安林。

(3) 保安林內之垃圾請嘉義處派員清除。

2. 李委員久先：同意解除。

- (1) 本案欲解除之部分，現況已成海域或海水高潮線可達之地區，事實上已無法營林，同意解除。
- (2) 保安林面海之部分侵蝕嚴重建議相關單位即早防患於未然，研究保護或減緩流失之方法。
- (3) 海堤內集水地區及海堤外部分較高地區有集砂可能地區亦可考慮暫緩解除以觀後效。日後若滄海桑田亦可重新編入。

3. 郭委員幸榮：同意解除。

- (1) 本案擬解除之區域，面積 38.932175 公頃已被海流沖蝕流失，近期內無恢復營林之可能，建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予以解除。
- (2) 建議嘉義林管處將歷年之航照圖隨附。
- (3) 建議嘉義林管處依航照圖，初步分析本保安林流失是否與該區域內所施行之防波堤有關，必要得請水利署協助紓緩殘存保安林繼續流失的速率或予以扼止。
- (4) 建議嘉義林管處積極保護殘存之保安林，在高於漲潮線之裸露地栽植馬鞍藤或其他植物，較大之孔隙依林務局所規範之樹種予以栽植。在積水或低於漲潮線之林地予以築堤栽植欖李。

4. 何委員坤益：同意解除。

- (1) 本案經林務局嘉義處檢訂及說明，再經現場會勘，已符合解編條件，同意解除。
- (2) 惟經現場會勘，在 A 區範圍及部分尚存高灘地仍建議加強保育維持保安林地經營。

5. 李委員訓煌：有條件解除。

- (1) 基於為預防風害、潮害、鹽害…等所必要者，以及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等為害所必要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編為保安林，為森林法第 22 條所明定。另經現勘結果發現渡子頭段 A 區，以及渡子頭段 B 區與蚵寮段 D 區現況為沙灘部分，尚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建議暫時不予以解編。
- (2) 其餘區域既經屬於海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同意按程序辦理解除。

(3) 建議林務局洽水利署深入瞭解本區段海岸侵蝕嚴重之真正原因，並研提減緩侵蝕因應之道，以免既有防風林繼續遭受破壞或流失。

6. 楊委員瑞芬：同意解除。

除渡子頭段擬解編 A 區 0.188266 公頃因已有消波塊保護，建議仍保留保安林不解除，讓其自然演替，另 B 區仍屬砂地部分亦建議保留，餘同意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解除。

7. 吳委員健明：有條件解除。

(1) 請林管處加強保安林維護避免淹沒面積加大。

(2) 地方與會代表表示不同意解除，因其不瞭解後續相關配套措施，請加強宣導說明，取得共識後研議解編。

8. 李委員連興、李委員保順、李委員允進：

因鄉親對本號保安林的維護後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非常重視，由於該區保安林第五河川局對本區之將來施作之工作尚未明瞭，請安排第五河川局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後，再決定。

八、 結論：本次審議委員會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及充分討論結果，5 位委員同意解除，2 位委員有條件解除，餘 3 位委員因對保安林解除仍有疑慮，爰決議如下：

1. 本次會議，地方鄉親對於本區保安林遭受海水侵蝕嚴重流失，應如何維護保安林以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非常重視，惟因不清楚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對於本區治理計畫或施工作業現階段為何，本案將擇期召開第 2 次審議委員會，屆時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列席說明，釐清鄉親疑慮後再行決定。
2. 請嘉義林區管理處於下次審議委員會召開前，先行分析歷年航空照片圖資，並洽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瞭解該局近年於該地區相關海岸治理工程、未來整治計畫以及保安林流失之原因及減緩或預防之道，以作為下次會議討論時之參考資料。
3. 保安林內之垃圾請嘉義林管處協助派員清除。

九、散會：103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 時